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月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豐榮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起訴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級距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0,1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670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95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並具狀陳報被告最新完整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最新完整戶籍謄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